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二零一零年中期經營溢利13.57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1.52億港元或13%。
- 二零一零年中期除所得稅後溢利10.60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1.40億港元或15%。
- 二零一零年中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37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0.68億港元或9%。
- 二零一零年中期毛利率達70%。
- 二零一零年中期之EBITDA¹為15.86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1.70億港元或12%。
- 二零一零年中期每股基本盈利為15.56港仙。
-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為每股5港仙。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為177.58億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²為7%。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2. 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

中期業績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658,740	2,080,794
銷售成本		(798,565)	(576,058)
毛利		1,860,175	1,504,736
其他營運收入	4	51,306	18,2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664)	(96,132)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4,107)	(110,777)
其他營運開支		(82,160)	(111,097)
經營溢利		1,356,550	1,204,9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29,542
財務成本	6	(34,945)	(98,46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3,50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9)	(1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317,826	1,135,915
所得稅費用	8	(257,576)	(215,828)
期內溢利		1,060,250	920,087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52,081	(19,1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87,477)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4,854	900,95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36,782	768,506
非控股權益		223,468	151,581
期內溢利		<u>1,060,250</u>	<u>920,08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2,026	751,444
非控股權益		242,828	149,5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24,854</u>	<u>900,953</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10		
— 基本		<u>15.56港仙</u>	<u>16.82港仙</u>
— 攤薄		<u>15.48港仙</u>	<u>16.6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3,650	2,535,879
預付租賃款項		56,254	56,273
採礦權		10,287,335	10,289,882
商譽		2,105,207	2,080,0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52	19,19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57,844	2,214,3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750	323,004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11	468,684	—
應收一名人士款項	11	—	937,150
遞延稅項資產		10,574	20,191
		18,262,450	18,475,994
流動資產			
存貨		151,091	159,48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2	1,739,636	1,113,6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524	196,022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11	468,683	—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287,042	376,0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990	25,9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500	105,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09,860	2,104,478
		5,031,326	4,081,414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3	373,049	328,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0,829	1,753,024
借貸		280,409	162,420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32,629	27,5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155	12,00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15,670	42,964
應付稅項		208,522	245,695
		<u>2,503,263</u>	<u>2,572,369</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8,063</u>	<u>1,509,0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790,513</u>	<u>19,985,03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00,675	643,665
遞延稅項負債		2,032,002	2,011,610
		<u>3,032,677</u>	<u>2,655,275</u>
資產淨值		<u>17,757,836</u>	<u>17,329,76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38,056	537,056
儲備		15,738,965	15,288,138
		<u>16,277,021</u>	<u>15,825,194</u>
非控股權益		<u>1,480,815</u>	<u>1,504,570</u>
總權益		<u>17,757,836</u>	<u>17,329,764</u>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本集團之業務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下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多項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中期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此項新準則仍規定使用購買法(現改稱收購法)，惟對於所轉讓之代價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引入大幅變動。預期此新準則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進行的業務合併構成重大影響，惟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須同時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有關與非控股(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規定引入變更。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一樣，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予應用。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3 採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改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多項輕微修訂。與本集團相關之唯一修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此修訂規定，土地租賃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賃。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基於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的分類，並確定該等租賃毋須重新分類。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劃分以下兩項呈報分部：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焦炭生產：	於中國生產焦炭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需要不同資源及經營方針，因此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釐定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與過往期間並無變動。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溢利概述如下：

	焦煤開採		焦炭生產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銷售	2,542,540	2,040,780	116,200	40,014	2,658,740	2,080,794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1,645,915	1,253,683	(97,114)	(36,301)	1,548,801	1,217,382
分部資產	18,632,986	18,480,447	458,661	508,014	19,091,647	18,988,461

本集團之分部經營溢利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損益		
分部經營溢利	1,548,801	1,217,382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146,681)	—
未分配之其他營運收入	3,645	20
未分配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49,215)	(12,4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542
財務成本	(34,945)	(98,46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3,50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9)	(1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7,826	1,135,915

4.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監管賬戶銀行利息收入	-	2,012
其他銀行利息收入	6,312	108
其他利息收入	1,7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3	265
出售所購入煤炭之收益	5,689	-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益	22,110	15,425
匯兌收益淨額	14,851	-
其他	349	408
	<u>51,306</u>	<u>18,218</u>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一山西金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金山」）完成向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日盛」）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日盛之7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25,000,000港元），即日盛70%股本權益之應付代價及須承擔日盛貸款102,000,000港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所下定義）之合共金額。日盛於中國山西省從事焦煤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自此，日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金山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承擔日盛賬冊中結欠多名債權人的日盛貸款（按該公佈所下定義及闡述），而主要股東之一王力平先生（「王先生」）同意無償承擔金山結欠兩名債權人之負債人民幣35,000,000元（約40,0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出售日盛之收益29,542,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日盛之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21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68)
其他應付款項	(168,762)
	<hr/>
	(6,692)
非控股權益	(437)
王先生所承擔金山結欠兩名債權人之負債	39,694
出售日盛之收益	29,542
	<hr/>
總代價	62,107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24,754
減：金山所承擔之負債	(102,341)
	<hr/>
	22,413
王先生所承擔金山結欠兩名債權人之負債	39,694
	<hr/>
	62,107
	<hr/> <hr/>
就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24,754
所售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5)
	<hr/>
就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124,639
	<hr/> <hr/>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29,098	76,16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6,674	6,88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910	897
—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	4,625	14,321
財務租賃之財務費用	259	208
	<u>41,566</u>	<u>98,469</u>
減：已撥充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之利息*	(6,621)	—
	<u>34,945</u>	<u>98,469</u>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年利率介乎4厘至5厘(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98,565	576,058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708	752
— 採礦權	128,443	135,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99,725	74,220
— 租賃資產	831	8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2,706	123,69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851)	48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1,732	9,16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6,631	19,307
	<u>16,631</u>	<u>19,307</u>

* 包括於其他營運開支內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251,932	238,547
遞延稅項	5,644	(22,719)
	<u>257,576</u>	<u>215,828</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中期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因此，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各曆年之企業所得稅率為12.5%。二零一一年曆年起，本集團該等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並無任何寬免。

本集團亦須就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所產生之溢利分派，繳納5%之預扣稅（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	<u>269,028</u>	<u>499,59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零九年：10港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於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為5,380,563,842股股份。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836,782</u>	<u>768,50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77,498	4,568,04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27,962</u>	<u>36,06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05,460</u>	<u>4,604,107</u>

11.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應收一名人士款項

根據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Jade Green」) 與邢利斌先生 (「邢先生」)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Jade Green已有條件地同意向邢先生提供937,367,261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24,883,190元) 之貸款 (「貸款」)，以抵銷邢先生所結欠尚未償還之債務。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貸款乃以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之35%股權，以及就金家莊之35%股權和寨崖底之5%股權收取股息之權利作抵押。貸款須分三期償還：(i) 貸款之50%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償還；(ii) 貸款之25%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償還；及(iii) 貸款之25%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償還。貸款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通函。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726,544
減：減值撥備	<u>(45,408)</u>	<u>(44,859)</u>
	681,136	512,580
應收票據	<u>1,058,500</u>	<u>601,067</u>
	<u>1,739,636</u>	<u>1,113,647</u>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已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024,524	832,505
91至180日	513,522	122,023
181至365日	53,818	91,086
超過365日	147,772	68,033
	<u>1,739,636</u>	<u>1,113,647</u>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貿易賬項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期內，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64,747	214,758
91至180日	80,351	26,805
181至365日	42,722	25,435
超過365日	85,229	61,734
	<u>373,049</u>	<u>328,73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10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300,000元（相當於102,590,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10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100,000元（相當於105,771,000港元））作抵押。

14. 股本

	股數		金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370,563	4,564,555	537,056	456,456
配售股份	-	400,000	-	40,000
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	323,008	-	32,300
兌換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u>10,000</u>	<u>83,000</u>	<u>1,000</u>	<u>8,300</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80,563</u>	<u>5,370,563</u>	<u>538,056</u>	<u>537,056</u>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土地及樓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074	10,684
第二至第五年	24,886	25,520
五年後	<u>141,702</u>	<u>131,302</u>
	<u>175,662</u>	<u>167,50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首次租賃期介乎1至50年，並不包含續期之選擇權。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514	357,541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8,602	8,498
	<u>424,116</u>	<u>366,039</u>

(c) 其他承擔

根據山西省柳林縣政府頒佈之通告(柳發[2008]第31號)，柳林縣若干採礦公司(包括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捐款以在柳林縣興建現代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該等捐款於相關年度之損益中確認。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將支付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0元(約63,250,000港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26,500,000港元)。

16.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興無就兩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長期獨立客戶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28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000,000元)計值)作出擔保。根據該等擔保，倘銀行無法向該等客戶收回貸款，興無有責任向銀行支付有關欠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100,000,000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乃分別以下列者作抵押：(i) Jade Green、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Thechoice」)、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Worldman」)、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Gumpert」)、興無(香港)有限公司(「興無香港」)、金家莊(香港)有限公司(「金家莊香港」)及寨崖底(香港)有限公司(「寨崖底香港」)提供之擔保、抵押股份及承諾；及(ii) Thechoice、Worldman及Gumpert分別就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之股份所作出不作任何其他抵押之承諾。因此，倘銀行無法收回有關貸款，Jade Green、Thechoice、Worldman、Gumpert、興無香港、金家莊香港及寨崖底香港有責任向銀行支付有關欠款。此外，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此銀行借貸向銀行發出告慰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不大可能被拖欠償還，故本集團並無就其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17.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興無所作出之其中一項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擔保已經屆滿，並且已獲解除。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維持快速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11.1%。由於經濟發展有過熱跡象，政府推出了連串宏觀調控措施，藉此使經濟更健康地成長，內地房地產行業發展步伐因此放慢，導致鋼鐵行業在第二季度開始作出價格調整。但是，由於中國焦煤市場在近數年間存在結構性短缺問題，加上政府推出政策，一些主要產煤地區進行煤礦資源整合，令內地焦煤供應持續緊張。於回顧期內，國際焦煤價格大幅上漲，帶動內地的焦煤價格反覆上揚，於本期內已上升接近18%。

因此，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上升34%至人民幣803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600元)，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上升30%至人民幣1,707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1,311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提升本身的競爭效益，加強在精焦煤業務的發展，本集團亦會繼續擴大和深化與國內主要鋼鐵企業的戰略性合作，為業務的持續發展打穩基礎。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最大鋼鐵企業河北鋼鐵集團成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其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34%。首鋼集團、內蒙古包鋼集團和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責任公司亦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和策略性合作夥伴。

自金家莊洗煤廠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投入運作，本集團現時的入洗處理能力達每年420萬噸。為進一步增加入洗處理能力，本集團正在鄰近其餘煤礦區興建兩座全新的洗煤廠，預計該等洗煤廠分別可於2010年底及2011年開始營運，屆時本集團的總入洗處理能力將提升至每年1,100萬噸。

回顧期內，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的三個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運作良好，並且錄得良好的安全生產紀錄。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296萬噸（二零零九年上半年：325萬噸），同比減少9%；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約68萬噸（二零零九年上半年：45萬噸），同比上升51%。原焦煤的產量減少9%，主要原因是我們在第二季度對三個煤礦先後進行更換新支架等優化工程，藉此提升生產效率，以及為員工提供更優質的工作環境。現時各煤礦的運作已全面恢復，預計本集團原焦煤下半年產量亦恢復正常。

本公司除於二零零九年先後獲納入成為恒生綜合指數和摩根士丹利國際新興市場指數成份股外，本公司亦於今年三月獲納入成為新華富時香港指數成份股，反映本集團贏得投資者及市場的廣泛認同。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59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0.81億港元同比增長約5.78億港元或28%。營業額的上升，主要是因為焦煤實現售價上升。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803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600元）及人民幣1,707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1,311元），同比分別上升34%及30%。實現售價的上升完全抵銷被產量減少9%之影響，原焦煤生產量由二零零九年同期325萬噸減至回顧期內296萬噸。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原焦煤及精焦銷售量分別為181萬噸及66萬噸（二零零九年上半年：265萬噸及42萬噸）。以營業額計算，銷售原焦煤、精焦煤及焦炭佔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營業額分別為54%、42%及4%，二零零九年同期則分別為74%、24%及2%。

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10.60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9.20億港元同比增長1.40億港元或15%。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37億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15.56港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值1.47億港元以股份支付的非現金酬金開支，有關開支源於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八月授出購股權，若剔除上述開支，本集團在回顧期內錄得的淨利潤可達12.07億港元，同比上升31%；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可達9.84億港元，同比上升28%。

銷售成本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7.99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5.76億港元同比增長約2.23億港元或39%。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原因為(i)為了於人力市場保持競爭能力及保留人才，人工成本由二零零九年9,200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1.34億港元；(ii)新增徵稅之土地復墾費及礦產資源補償費增加二零一零年費用合共2,600萬港元；(iii)二零一零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為7,900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5,400萬港元同比增長約2,500萬港元或46%。折舊的增加是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金家莊洗煤廠竣工所致。於回顧期內，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68億港元；及(iv)由於焦炭銷量由二零零九年3.1萬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7.3萬噸，材料成本亦相繼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金額約1.28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億港元），由於本期原煤產量減少9%，採礦權攤銷亦相繼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18.6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5.05億港元增加約3.55億港元或24%。於回顧期內，毛利率達70%，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72%。

雖然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平均實現售價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為高，但毛利率則下調，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1)焦炭業務毛虧擴大，焦炭銷售佔本集團本期營業額的4%；以及(2)本期每噸平均原煤成本單價增加，原煤成本單價上升是因為(i)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煤礦更換工作支架而曾暫停生產，使原煤產量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約325萬噸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約296萬噸；及(ii)於上文「銷售成本」內提及本期人工成本和折舊增加，以及新增徵稅均使平均生產成本單價上升。

其他營運收入

回顧期內，其他營運收入約5,100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800萬港元增加約3,300萬港元或18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投產的新洗煤廠使出售報廢產品之收益增加、精焦煤貿易收益增加、以及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款兌換時所產生的滙率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59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9,600萬港元增加約6,300萬港元或66%，其增長主要來自精焦煤銷售量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42萬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66萬噸，使相關運輸費大幅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回顧期內，行政費用約3.14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11億港元增加約2.03億港元或183%，增加主要原因為(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二零零九年財務報告」）披露，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向合資格人士授出281,050,000份購股權所產生的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約1.47億港元；(ii)回顧期內，董事酬金及人工成本上升約3,000萬港元；及(iii)回顧期內，因進行若干可行性收購項目使專業費用增加約800萬港元。

其他營運支出

回顧期內，其他營運支出約8,200萬港元，主要包括已於二零零九年財務報告中披露本集團承諾向柳林縣人民政府於回顧期內提供慈善捐贈6,400萬港元作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之用。

財務成本

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3,500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9,800萬元大幅減少約6,300萬港元或64%。財務成本大幅下調乃因平均年息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約13%下調至二零一零上半年約6%。於回顧期內，660萬港元的借貸成本已撥充在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中。

所得稅費用

回顧期內，所得稅費用約2.58億港元，其中約5,500萬港元為就應佔三個優質焦煤礦盈利根據中國有關適用法例收取之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內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37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7.69億港元增加約6,800萬港元或9%。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但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總成本約3,000萬港元增持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ount Gibson」) 3,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直接持有Mount Gibson約14.56%權益。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煤炭生產增長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因此，本集團付出重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發展成以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煤礦運作良好，並無錄得重大事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約1.04億港元的銀行存款為約1.04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及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包括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興無(香港)有限公司、金家莊(香港)有限公司和寨崖底(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1億美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抵押股份及承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由本公司於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就其兩位長期獨立客戶之銀行貸款所提供金額約人民幣2.82億元(相當於3.24億港元)的擔保和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共約人民幣4億元(相當於4.6億港元)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並無拖欠還款。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總借貸除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7%。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借貸金額約為12.81億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幣為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2.01，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2.13億港元，其中約1.04億港元為約1.04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應收票據金額約10.59億港元，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撥為現金，但當於到期前轉撥須支付財務成本。

資本結構

本集團視總權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資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金額約190.39億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億港元，股數約53.81億股。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因授出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1.5港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000萬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總借貸約12.81億港元，其中以美元為單位的借貸約7.66億港元，年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5%，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分十三期償還；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借貸約4.6億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採用之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償還；餘下約5,500萬港元借貸則按固定息率計息，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一至三年內償還。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僱用19名香港僱員和6,191名中國僱員，他們的薪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焦煤行業仍然充滿挑戰。內地房地產和汽車市場銷售存在不明確因素，為鋼鐵行業經營者帶來一定困難，作為生產鋼鐵主要原材料的焦煤行業難免受到影響。另一方面，國內硬焦煤供應將繼續呈現供應緊張的勢態。主要產煤省份之一的河南省已於今年上半年開始整合當地煤炭資源，而其他的產煤省份亦在醞釀開展有關工作，藉此使省內的煤炭企業能更適應市場的競爭環境，並以更安全的方式生產。由於新開發的焦煤礦數目有限和在資源整合期間使供應減少，在可預見的未來，相信國內的焦煤價格應該不會有很大的波動。

我們將按既定方針，以山西省為基地，採取「穩中求進」的戰略繼續拓展焦煤業務，在致力保持安全生產的同時，並會審慎地尋找合適的併購目標，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和影響力，壯大我們的業務，實現更大的規模效益和協同效益。隨著新的洗煤廠投入運作，我們將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精煤業務，並深化和擴大與內地各大鋼鐵生產商的合作。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加強企業管治，努力控制成本，提升營運管理和生產效率，致力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平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平生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薛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